乙. 本會對修訂「華人廟宇條例」的意見共識：

1. 按照現時《華人廟宇條例》規定，由政府委任的華人廟宇委員會「全權控制」所有華人廟宇的資產〔第7(1)條〕，甚或有權要求將廟宇財產轉予民政事務局法團〔第7(6)條〕；此外，現行條文亦要求所有華人廟宇必須註冊〔第5條〕，及華人廟宇須處於獨立建築物內〔第4條〕等。《華人廟宇條例》於1928年訂立，目的是遏止當年偽冒宗教組織肆行詐騙的歪風。經歷大半個世紀，社會情況已轉變，且現時已有其他條例處理欺詐等罪行，況且現今市民對虛假宗教場所的認識比當年高。因此，原有《華人廟宇條例》下的規定確實不合時宜，窒礙廟宇發展。對民政事務局建議，揚除這些過時的條文，本會認為確有必要，亦是合理。

2. 我們支持以「自願註冊制度」取代現行的強制註冊要求。在有關註冊計劃能尊重宗教組織的需要，並且不影響我們廟宇運作的大前提下，我們樂意跟政府當局磋商自願註冊計劃的細節。

3. 局方主動建議加入條文，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，參與涉及公眾捐款被濫用的訴訟，從而保障重大的公眾利益，我們認為是可取的。

4. 我們認為，以現時此等針對華人廟宇的條文管制廟宇，絕非合理的做法，因此必須要對《華人廟宇條例》作出修訂，揚除不合理條文。

支持上述四點共識者，請簽署確認：　　　　2015年5月5日

葉文均	導師代表	泓澄仙觀	同意立場
	接受及	支持上述	4點意見.
		泓澄仙觀	
			2-5-2015